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音乐教育》考试大纲**

(科目代码：985 )

学院名称(盖章)： 音 乐 学 院

学院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年 6 月 28 日

**《音乐教育》考试大纲**

 **一、考核要求**

本专业考核是为高等院校招收艺术硕士音乐领域音乐教育方向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专业复试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所掌握的《音乐教育》的专业技能与技巧及音乐表现力和音乐教学的能力。

**二、考核评价目标**

《音乐教育》研究生考试的内容除了对专业主科演奏或演唱的技能与技巧的考核之外，还应包括对作品的理解、诠释及音乐教学的要求。

1. 熟练地掌握《音乐教育》的专业主科演奏或演唱技能与技巧。

2. 熟练地进行音乐课堂教学。

**三、考核内容**

1. 主科演奏/演唱作品三首（中外不限、体裁类型不限）。

2. 自选中小学音乐教材中的任一内容进行说课，并根据评委老师随机提出的问题进行教学演示，时长5-8分钟，需准备说课教案。

 如有其他技能（钢琴或声乐）展示者，可自选作品一首（中外不限、体裁类型不限）进行展示，程度优异者，可在主科成绩中进行适当加分。